

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登封市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

委托人：登封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人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登封市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2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 登封市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的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1. 项目位置与规模。

项目名称：登封市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

项目内容：1. 登封市乡村振兴发展规划(2026-2035);2. 登封市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(2026-2030);3. 登封市乡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;4. 登封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

2. 项目内容要求

本次项目编制的内容、深度、成果及格式等，须符合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1. 甲方责任

- (1)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会、方案评审会等;
- (2)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;

2. 乙方责任

- (1) 乙方按国家法律、规章、技术规范、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，按 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。
- (2)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的汇报、咨询和评审等各种会议。

三、技术成果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 内在 登封市 履行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。

四、署名、版权及保密约定

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 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甲方依据国家 有关技术标准 采用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。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但因甲 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。

六、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：2649000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）

(二) 支付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,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报送至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,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。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, 形成深化成果提交至甲方(通过专家评审)后, 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(若为联合体投标, 则按照付款节点同比例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单位账户。)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(一) 合同生效后,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,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, 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, 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偿还, 设计费用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交付。

(二)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, 应退还甲方的项目设计费,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, 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%收取。

(三)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双方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履行期间, 双方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方式解决:

(一) 双方同意由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、规模及其他设计条件等, 双方应另行协商, 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。

3.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、汇报(审查)、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, 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。

4. 本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。有效期内, 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, 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5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甲方 肆 份, 乙方 肆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：登封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承揽方单位名称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15 年 5 月 22 日